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038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
支行，住所地福
建省福鼎市

负责人汤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李，男，
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福
建省寿宁县

被执行人阮，女，
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福
建省寿宁县

被执行人阮，女，
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福
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肖，女，
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福建
省周宁县

本院于2017年5月8日向
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在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5
日内履行(2014)宁民初字第534号民事判决，但各被执行人至

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肖 、阮 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555弄27号全幢不动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李 、阮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虹盛路160弄36号1-3层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

书 记 员 刘 颖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